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專任教師教學績效，依據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之受評對象，均應接受本要點之教學評鑑。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績效之衡量項目與分項評量標準如教師教學評鑑配分基準表。
- 四、 評鑑時間以學年度計，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要點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之教學績效，學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前一學年度的評鑑結果核報並送至教務處彙整。  
專任教師於每年七月底參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表與總表(如附表)填妥自我評分併同相關資料送初審及複審單位審議。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教學評鑑配分基準表

項目	分項評量標準	評分標準
一、 教學 情況	1-1 缺勤記錄	依教務處查勤紀錄，全勤者 5 分，應到課而無故未按時上課者，每次扣減 1 分。
	1-2 期中預警	如期執行者 10 分，未依時間登入者不予計分。
	1-3 成績送交	如期執行者 10 分，未依時間登入者不予計分。
	小計	本項以累積方式計分，總分最高為 25 分。
二、 材 準 備 教	2-1 教學課綱上網	教學課綱準時上網者，依授課課程數比例分配，滿分 10 分。
	小計	本項以累積方式計分，總分最高為 10 分。
三、 學 評 量 教	3-1 教學評量成績	根據各教師前一學年度所有課程教學評量之平均成績轉換計分。
	小計	總分最高為 40 分。
四、 其 他	4-1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專題研究	每學期每位研究生 1 分，共同指導者分數折半；另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且有實質作品產出者，每組比照給分， <u>每學期至多加 5 分</u> 。
	4-2 建置或利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
	4-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	上課或教材內容含性別平等教育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
	4-4 數位教材製作 <sup>1</sup>	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6 分。
	4-5 補救教學課程	檢附輔導紀錄資料，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6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相關研習會	教學品質相關研習會每場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10 分。
	4-7 開設大班課程 <sup>2</sup>	開課班級人數達 61 至 70 人，每學期每課程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
	4-8 週末協助課程	協助碩士在職專班（含進修教育中心）授課，每學期每課程加 1 分， <u>至多加 5 分</u> 。
	4-9 開設教育部推動重點課程(如：問題導向課程、全英授課課程)	<u>開設教育部推動重點課程(如：問題導向課程、全英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2 分，至多加 6 分。</u>
	4-10 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指導或輔導教師	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指導或輔導教師，每輔導 1 位學生 1 分， <u>至多 3 分</u> 。
小計	本項分數以累積方式計分，至多 35 分。	
以上各項分數總加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sup>1</sup>以「教學媒體」提供線上課程教材，進行學習活動。「教學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且須加入聲音講解。

<sup>2</sup>大班課程班級人數 71 人以上因有鐘點費加乘，故不予加分。

註：

- (1) 初審、複審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 (2) 系初審單位為學系教評會；複審單位為院教評會。
- (3)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單位為中心教評會；複審單位由教務處代為審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教師教學評鑑成績表

學系：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項目	分項評量標準	教學績效資料	計分
一、 教學情況	1-1 缺勤紀錄 5分	未到課次數： _____ 次	
	1-2 期中預警 10分	執行率： _____ %	
	1-3 成績送交 10分	執行率： _____ %	
	本項以累積方式計分，總分最高為 25分。		小計 _____
	自評： _____ 分； 初審： _____ 分； 複審： _____ 分		
二、 材 準 備	2-1 教學課綱上網 10分	教學課綱準時上網課程數： _____ 門	
	本項以累積方式計分，總分最高為 10分。		小計 _____
	自評： _____ 分； 初審： _____ 分； 複審： _____ 分		
三、 學 評 量	3-1 教學評量成績 40分	教務處提供 _____	
	(本項總分最高為 40分)總分最高為 40分。		小計 _____
	自評： _____ 分； 初審： _____ 分； 複審： _____ 分		
四、 其 他	4-1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 專題研究	指導人數： _____ 位(每人1分) 共同指導： _____ 位(分數折半) (每學期至多5分)	請填寫指導研究生名字
	4-2 建置或利用數位學 習平台輔助教學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1分，至多5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
	4-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 之教學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1分，至多5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
	4-4 數位教材製作(教材 須加入聲音講解)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2分，至多6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並提 供線上課程網址
	4-5 補救教學課程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1分，至多3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
	4-6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 升教學品質相關研習會	研習會： _____ 場(1分) 每學期至多加10分	請填寫研習會資料
	4-7 開設大班課程(達61- 70人)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1分，至多5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
	4-8 協助碩士在職專班 (含進修教育中心)課 程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1分，至多5分)	請填寫課程名稱
	4-9 開設教育部推動重 點課程(如：問題導向課 程、全英授課課程)	課程數： _____ 門 (每門2分，至多6分)	
	4-10 擔任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之指導或輔導教師	每輔導1位學生1分，至多 3分。	
	本項分數以累積方式計分(至多35分)		小計 _____
自評： _____ 分； 初審： _____ 分； 複審： _____ 分			
以上各項分數總加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總分	自評： _____ 分； 初審： _____ 分； 複審： _____ 分		

註：(1)評量所採用的資料，均須以評量當時的前一學年度在本校擔任教學之相關資料為計算基準。

(2)數位教材製作、指導研究生論文、其他教師自行列舉項目等，初審及複審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資料型態不拘，以清楚表達事證為原則)，以利學系及校教評會審定分數。

教師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系、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長、院長簽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 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總表

學系、中心：\_\_\_\_\_

教師姓名：\_\_\_\_\_

項目	分項評量標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教學情況	1-1 缺勤紀錄		
	1-2 期中預警		
	1-3 成績送交		
二、教材準備	2-1 教學課綱上網		
三、教學評量	3-1 教學評量成績		
四、其他	4-1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專題研究		
	4-2 建置或利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4-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		
	4-4 數位教材製作		
	4-5 補救教學課程		
	4-6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		
	4-7 開設大班課程(達 61-70 人)		
	4-8 協助碩士在職專班(含進修教育中心)課程		
	4-9 開設教育部推動重點課程(如： <u>問題導向課程、全英授課課程</u> )		
	4-10 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u>指導或輔導教師</u>		
	至多 35 分	至多 35 分	
總計			
		至多 100 分	至多 100 分
平均			

教師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系、中心主任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長、院長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